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50025262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」第一條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」第一條

市長 盧秀燕